

深圳市石油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姓名	单位	自评符合专业情况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选择专业	申报类型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请用正楷填写)	(请用正楷填写)	(请在符合的专业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高分子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工程	(请在符合的申报类型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破格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注意:如申报人需要将外省取得的职称证书换发为广东省职称证书,则需按照广东省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申请重新评审。条件及流程均与普通评审一致,具体执行《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3号)规定。	(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 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岗证明 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转岗证明 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家推荐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材料(请补充具体内容): 符合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即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需符合破格申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5. 不具备上述学历、年限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需符合破格申报要求)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3项以上,或重大试验项目2项以上;或完成大型工程项目2项以上或中型工程项目4项以上的咨询、设计、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2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化工园区专项规划3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的石油和化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2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完成省(部)级以上化工类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2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 担任主要编写、审查人,制定本专业重要标准规范、重要分析检测方法2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 担任大型石油和化工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管理负责人3年以上,或担任石油和化工中型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管理负责人5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系统填写“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系统填写“个人自我评价”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专业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3项以上,或本专业相关重点引进、消化、吸收项目2项以上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项目通过主管部门、同行专家的评价、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4.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2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化工园区专项规划3项以上,规划通过主管部门、同行专家的评审并批准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5.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市(厅)级以上立项的石油和化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2项以上,通过主管部门、同行专家的评价、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6. 石油和化工大型项目2项以上或中型项目4项以上的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管理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通过主管部门或行业专家评价、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7.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完成省(部)级以上化工类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2项以上,通过国家、省级主管部门的批准、验收、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专业国际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省级地方标准1项以上,或市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2项以上的制(修)定工作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且标准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得到实施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9. 获本专业发明专利3件以上(均排前3名),其中至少1件已实施或转让,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同一项目材料合并一个PDF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含个人名字的项目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含个人名字的奖励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含个人名字的标准发布文本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排名前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补充具体内容):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1部(独著或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1部(主要编著者),并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2篇。 <input type="checkbox"/> 5. 撰写为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或关键技术难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研究、论证报告2篇以上,经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组织评价认可。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同一项目材料合并一个PDF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封面、封里、版权页、目录及正文若干。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以及刊物的封面、完整目录和论文正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发表论文检索结果证明、论文原文及中文翻译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研究、论证报告正文,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评价。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深圳市石油化工专业工程师评审-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非考核认定)

姓名	单位	自评符合专业情况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选择专业	申报类型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请用正楷填写)	(请用正楷填写)	(请在符合的专业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高分子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工程	(请在符合的申报类型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注意:如申报人需要将外省取得的职称证书换发为广东省职称证书,则需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申请重新评审。条件及流程均与普通评审一致,具体执行《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3号)规定。	(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 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岗证明 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转岗证明 符合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即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备博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专业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3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石油和化工1项以上大型工程或2项以上中型工程或6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安装的专业负责人(主要完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县级以上化工规划1项以上或大型化工企业、化工园区专项规划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石油和化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成果的评价、转化、推广、应用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组织完成本专业科技成果、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价、鉴定、验收等工作4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 独立开展化工分析、检验工作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各类单位负责本专业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系统填写“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系统填写“个人自我评价”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专业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专业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3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项目通过同行专家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评价、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3. 石油和化工1项以上大型工程或2项以上中型工程或6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的主要完成人,项目通过相关单位、同行专家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评价、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4. 县级以上本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1项以上,或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型化工类企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并批准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5. 省级主管部门确定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项目1项以上,或市级主管部门确定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项目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项目通过相关单位、同行专家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评价、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6. 参与本专业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1项以上,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团体技术标准2项以上或企业重大化工类项目技术规程2项以上的制(修)定工作,并已发布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7. 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前3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8. 化工类市(厅)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节能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通过主管部门的批准、验收、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9. 经省级主管部门立项的化工类技术改造项目1项以上,或经市级主管部门立项的化工类技术改造项目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项目通过评价、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完成重要化工新产品、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有重要社会影响的事件的化工分析、检测、鉴定工作2项以上,或为重要化工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分析、检测工作2项以上,结果得到验证或采信,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主持中、小型单位或大型单位车间、部门的技术工作,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奖励(以奖励文件或奖状为准)。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同一项目材料合并一个PDF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含个人名字的项目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含个人名字的奖励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含个人名字的标准发布文本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排名前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补充具体内容):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作为主要编者,公开出版著作1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独立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报告2篇,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4. 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或教材、技术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发表论文检索结果证明、论文原文及中文翻译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教材、技术手册全文。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同一项目材料合并一个PDF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封面、封里、版权页、目录及正文若干。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以及刊物的封面、完整目录和论文正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发表论文检索结果证明、论文原文及中文翻译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教材、技术手册全文。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后果。

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深圳市石油化工专业助理工程师评审-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非考核认定）

姓名	单位	自评符合专业情况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选择专业	申报类型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请用正楷填写）	（请用正楷填写）	（请在符合的专业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高分子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工程	（请在符合的申报类型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注意：如申报人需要将外省取得的职称证书换发为广东省职称证书，则需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申请重新评审。条件及流程均与普通评审一致，具体执行《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3号）规定。	（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 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岗证明 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转岗证明 符合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即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参与完成2项以上石油和化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试验（测试）工作；参与完成2项以上石油和化工规划、咨询、设计、技术服务、工程施工、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参与完成1项以上化工类市（厅）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节能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的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3. 参与完成2项以上石油和化工标准规范、工程生产运行（巡查、维修保养、分析检测等）操作规程及技术管理办法或技术方案的编写。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各类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管理工作1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参与完成2项以上石油和化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成果的评价、转化、推广、应用；或2项以上专业技术审查、咨询、专业技术类奖励评奖、项目的评审、鉴定、验收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系统填写“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系统填写“个人自我评价”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参与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获县级以上单位、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2. 参与技术研发，获本专业发明专利1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参与完成的石油和化工规划、咨询、设计、技术服务、施工安装、分析检测、科技评审、鉴定、验收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被相关单位认可、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参与化工类市（厅）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节能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的建设，通过主管部门的批准、验收、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5. 参加编制的本专业标准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方案被批准、发布实施。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同一项目材料合并一个PDF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含个人名字的项目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含个人名字的奖励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含个人名字的标准发布文本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含个人名字的本专业已发布实施标准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补充具体内容）：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本专业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或学术报告1篇。 <input type="checkbox"/> 3. 撰写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技术报告1篇。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同一项目材料合并一个PDF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封面、封里、版权页、目录及正文若干。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以及刊物的封面、完整目录和论文正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发表论文检索结果证明、论文原文及中文翻译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论文全文、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报告。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后果。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深圳市石油化工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非考核认定）

姓名	单位	自评符合专业情况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选择专业	申报类型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具体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请用正楷填写)	(请用正楷填写)	(请在符合的专业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高分子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工程	(请在符合的申报类型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注意:如申报人需要将外省取得的职称证书换发为广东省职称证书,则需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申请重新评审。条件及流程均与普通评审一致,具体执行《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3号)规定。	(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 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转岗证明 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转岗证明 符合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即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请在符合的条款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参与1项以上石油和化工科学研究、试验(测试)工作;或从事1项以上石油和化工规划、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工程施工安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各类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管理工作1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参与1项以上石油和化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成果的评价、转化、推广、应用工作,或标准化、科技信息管理工作,或专业技术类奖励评奖的组织管理,或工程(项目)评审、鉴定、验收工作的组织管理等。	(请对已提供的材料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系统填写“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系统填写“个人自我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对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总结性报告。)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